

明律劄註

附錄

漢書門類	九	二	三	六
	一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冊	架	函	號

漢書類	九	二	三	六
	一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36
冊數	20 ( 20 )
函號	296 6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藏書

附賊圖

答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監字盜

監字盜

常人盜 枉法

竊盜 不枉法

坐賊

一貫以下

一貫至 一十貫

二十貫

三十貫

淺草文庫

杖六十

一貫以下四十貫

七十

一貫以下

五十貫

八十

一貫以下

一貫至五貫

二十貫 六十貫

九十

一貫至二貫 五百文

十貫 三十貫 七十貫

一百

五貫

十貫 四十貫 八十貫

徒一年

十六杖 七貫 五百文

二十貫 五十貫 一百貫

流

三年

二十貫

四十貫 一百貫

二年半

二十五貫

五十貫 一百貫

二百貫

二年

三十貫

七十貫 三百貫

一年半

四十貫

九十貫 五百貫

雜 死 犯

三  
重  
百一  
杖  
二  
十  
貫  
五  
十  
貫  
一  
百  
貫

絞

八十貫

斬

四十貫


例 以

以者與真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真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分 准 皆

准者與真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賊滿貫皆斬之類

八 各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各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字其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之及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賊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即

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眾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義若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附納贖例圖

做工運糧運灰運輓運糶運碎輓運石 老疾折錢

筭

一箇月 五斗 二千二百斤 七十箇 二百斤 二千八百斤 折銀三 折銀一兩折銀九 折銀四 百斤 百斤 錢 二錢六分錢一分錢

千

一箇月 一石 一千八百斤 二百五箇折 三百斤 四千二百斤 一千八百斤 折銀四 折銀一兩銀一兩三錢 折銀六 百斤 百斤 錢 五錢 八錢九分六分五釐錢

千

二箇月 一石五斗 二千四百斤 二百四箇 四百斤 五千六百斤 二千四百斤 折銀六 折銀二兩折銀一兩 折銀八 百斤 百斤 錢 折銀六 五錢二分八錢二分錢 俱一文

罕

二箇月 二石 三千斤折 一百五箇 五百斤 七千斤 三千斤 折銀七 銀三兩一折銀一兩 折銀一 錢五分 七分五釐 兩

附圖



# 羣

折銀十 五十石 六萬斤折 三千箇折 八千五百 一十二萬 六萬四千  
 八兩 銀六十三 兩 銀三十九 斤折銀十 八千斤 二百斤

按舊圖流罪止加一等蓋因律文  
 三流同為一減也但流罪俱以

大誥減盡唯總徒四年及雜犯遇例  
 減去一年者則實徒四年矣難以

止加一等今將做工運灰運甄運  
 炭四項照年限改正唯納米一項

奉有軍職立功每年納米十石定  
 例相應照舊

# 附在外納贖諸例圖

## 無方有力稍勇

## 儉律照例納贖

### 舊例

### 折銀庫

照儀從  
事例

### 金定

### 折銀倉

每做三月  
折銀三錢

### 筭干

米五斗  
穀一石

三錢

### 收贖律鈔贖罪例鈔錢鈔兼收

贖鈔 雜犯  
贖鈔 又犯者  
贖銅 出會  
典

老幼廢疾樂 軍職正妻  
戶婦人絞餘罪 例應的決  
及應贖者 之人有勇者  
即存人犯  
該贖鈔者

刑部覆都御 先將鈔貫  
史陳洪謨奏 折銀三釐  
與例鈔應別 比納米在重  
行燕收

刑部覆都御 都御史建聲  
史朱廷聲奏 題照尚書閣  
每貫折銀一分 不便故奏  
二釐五毫 理議與查同  
行折銀見上

錢百文折 鈔二百五十  
銀釐五毫 貫折錢七  
文折銀一錢 鈔一百貫

雜犯再犯  
笞杖決訖  
照前發遣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米一石	米一石	米一石	米一石	米一石	米一石
穀二石	米石五斗	穀三石	米二石	穀四石	米石
四錢券	六錢	七錢券	九錢	一兩二錢	一兩二錢
錢一貫二夏 鈔三百貫折 錢一百十文 折銀二錢	錢一貫八夏 鈔四百五十貫 折銀八分 釐折銀二百十文 文折銀三錢	錢一貫四夏 鈔六百貫折 錢二百八十文 折銀四錢	錢一貫折銀三 鈔七百五十貫 折銀五分 釐折銀五錢	錢一貫六夏 鈔千五百貫 折銀六分 釐折銀六錢	錢一貫二夏 鈔千五百貫 折銀五分 釐折銀七錢
錢七十文 鈔 一百五十貫	錢一百五十文 鈔 三百貫	錢二百七十文 鈔 三百貫	錢三百五十文 鈔 三百貫	錢三百五十文 鈔 三百貫	錢三百五十文 鈔 三百貫
每笞二十					

千	千	千	千	千
米八石	米九石	米十石	米十石	米十石
穀十石	穀十石	穀十石	穀十石	穀十石
一兩二錢	一兩二錢	一兩二錢	一兩二錢	一兩二錢
錢一貫二夏 鈔千五百貫 折銀六分	錢一貫六夏 鈔千五百貫 折銀六分 釐折銀九錢	錢一貫四夏 鈔千五百貫 折銀六分 釐折銀九錢	錢一貫二夏 鈔千五百貫 折銀六分 釐折銀九錢	錢一貫二夏 鈔千五百貫 折銀六分 釐折銀九錢
錢二百七十文 鈔 九百五十貫	錢三百五十文 鈔 九百五十貫	錢三百五十文 鈔 九百五十貫	錢三百五十文 鈔 九百五十貫	錢三百五十文 鈔 九百五十貫



重	重	流重	牽	牽	牽
			米三五石 穀七十石	米三十石 穀六十石	米二十五石 穀五十石
			兩錢	九兩	七兩錢
折銀四錢五分	錢三十貫 折銀四錢 分釐五毫	錢三十貫 折銀三錢 七分五釐	錢二十四貫 折銀三錢	錢三十貫 折銀六分 二釐五毫	錢十八貫 折銀二錢 二分五釐
		錢三十貫 充軍終身 折銀三錢 例得收贖 錢三十貫	錢二十四貫 折銀九文	錢三十貫 折銀七文半	錢三十貫 折銀六文
杖二百六十六斤	流杖共折 贖銅二百 四十斤	流徒共折 贖銅二百 二十斤	杖百連徒 共折杖二百	杖九十連徒 共折杖百	杖十連徒 共折杖百
			贖銅二百斤 雜犯再犯贖 鈔十八貫	贖銅百斤 雜犯再犯贖 鈔十五貫	贖銅百斤 雜犯再犯 贖鈔五貫

附圖

六百五十五

總單	獲羣	絞斬	過殺
米四十石 穀八十石	軍職立功有 力納米年滿 復職帶俸 米五十石 穀二百石		依律收贖鈔四十二貫內鈔八分該三十三貫 六百文銅錢二分該八千四百文給付其家
兩錢	十八兩		
遷徙徒年 除杖贖贖錢 三十貫五分	鈔四十二貫 折銀五錢二 分五釐		
看者實以 服制虛加三 等不折杖	全誣者流 三千里加 役三年		
已徒又犯徒 遇例減年	誣致然未 決流三千 里不折杖		
	再犯收贖 鈔三十貫		

寸圖

八

吳

# 附收贖鈔圖

誣輕爲重已決全抵剩罪未決徒限內老  
笞杖收贖徒流杖一百餘收贖疾收贖

笞 十一 十二

附圖

八

八

百十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杖

假如告人笞三十内止一十實  
已決全抵剩二十之罪未決收  
贖一貫二百文

假如告人笞四十内止一十實  
已決全抵剩三十之罪未決收  
贖一貫八百文

假如告人笞五十内止二十實  
已決全抵剩三十之罪未決收  
贖一貫八百文

假如告人杖六十内止二十實  
已決全抵剩四十之罪未決收  
贖二貫四百文

十七 十八 十九 一百

假如告人杖七十内止三十實  
已決全抵剩四十之罪未決收  
贖二貫四百文

假如告人杖八十内止三十實  
已決全抵剩五十之罪未決收  
贖三貫

假如告人杖九十内止四十實  
已決全抵剩五十之罪未決收  
贖三貫

付圖

<p>徒杖六十 假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 笞除杖外徒該入貫四百 五十實已決全抵剩杖一十徒一 文計未役每日贖鈔二 年之罪未決徒一年折杖六十并 十三文三分三釐三毫 杖共七十收贖四貫二百文 每月贖七百文</p>	<p>一年一杖 假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內 除杖外徒該十貫八百 止杖八十實已決全抵剩徒一 文計未役每日贖鈔二 年并之罪未決徒一年半折杖 十文月贖鈔六百文</p>	<p>半年一杖 假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止 除杖外徒該一十三貫 杖八十實已決全抵剩徒二年 二百文計未役每日贖 之罪未決徒二年折杖八十收 十八文三釐三毫四絲 贖四貫八百文 月贖五百五十文</p>	<p>二年二杖 假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內 除杖外徒該一十貫六 止杖六十徒一年實已決全抵 百文計未役每日贖一 剩杖三十徒一年半之罪未決 十七文三分三釐三毫 徒一年半折杖七十并杖三十 四絲月贖五百二十文 共杖一百收贖六貫</p>
--	---	---	--

<p>三年一杖 假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 除杖外徒該一十八 貫計未役每日贖一 徒三年之罪未決徒三年折杖 十六文六分七釐每 百餘二十收贖一貫二百文 月五百文</p>	<p>流二杖 假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千 里折杖一百二十內止杖六十 徒一年折杖六十實剩杖一百 收贖鈔六貫已決准徒四年除 實外全抵剩杖四十徒三年</p>	<p>二千一杖 假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千 五百里折杖一百三十內止杖 六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實剩一 百一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實剩 文已決准徒四年除實外全抵 剩杖四十徒三年</p>	<p>三千一杖 假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准 徒四年內止杖一百流二千里 准徒三年實已決全抵剩徒二 年未決折杖一百四十除一百 二十剩二十收贖一貫二百文</p>
---	--	--	--

# 五刑之圖

謂遷離鄉土 一千里之外	笞 刑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small>笞者謂人有輕罪用小刑杖決打自一至五十為五等每一十下為一等加減</small>				
	杖 刑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small>杖者謂人犯罪用大刑杖決打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亦每一十下為一等加減</small>					
徒 刑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small>徒者謂人犯罪稍重拘收在官煎鹽炒鐵一應用力辛苦之事自年至三年為五等每杖十及半年為等加減</small>					
流 刑					
二千里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small>流者謂人犯重罪不忍刑殺流去遠方終身不得還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為三等每五百里為一等加減</small>					
絞 刑					
<small>絞 全體</small>					
斬 刑					
<small>斬 身首 異處</small>					
極者 刑之					

附圖  
三  
三











妻親服圖

		妻祖父母 <small>即妻之公婆 無服</small>			
	妻之姑 <small>無服</small>	妻父母 <small>即丈人丈母 總麻</small>	妻伯叔 <small>無服</small>		
	妻之姊妹 <small>無服</small>	己身 <small>為婿 無服</small>	妻兄弟及婦 <small>即舅舅母 無服</small>	妻外祖父母 <small>即妻外公外婆 無服</small>	
	妻姊妹子 <small>無服</small>	女之子 <small>外孫 總麻</small>			
		女之孫 <small>無服</small>			

外親服圖

		母祖父母 <small>即母之公婆 無服</small>			
	母之姊妹 <small>小功 即姨</small>	外祖父母 <small>即外公外婆 小功</small>	母之兄弟 <small>即舅 謂之內兄弟</small>		
	堂姨之子 <small>無服</small>	己身 <small>即兩姨兄弟 總麻</small>	舅之子 <small>即舅姑兄弟 麻</small>	堂舅之子 <small>無服</small>	
	姨之孫 <small>無服</small>	姑之子 <small>即姑舅兄弟 麻</small>	舅之孫 <small>謂之表兄弟 無服</small>		
		姑之孫 <small>無服</small>			

# 三父八母服圖

<small>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已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small> <b>同居繼父</b> <small>期年</small>		<small>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 齊衰三月</small> <b>不同居繼父</b> <small>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 無服</small>		<small>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自己亦有伯叔兄弟之類</small> <b>從繼母嫁</b> <small>齊衰三月</small>	
<small>謂所生母歿父</small> <b>慈母</b> <small>令別妾撫育者</small>		<small>稱父之正妻 謂父娶後妻</small> <b>繼母</b> <small>三年 斬衰</small>		<small>謂妾生子 房與人</small> <b>嫡母</b> <small>三年 斬衰</small>	
<small>謂親母因父 謂尊妾嫡妻齊</small> <b>嫁母</b> <small>齊衰 杖朞</small>		<small>衰期所生斬衰三年 謂父妾乳哺者</small> <b>出母</b> <small>齊衰 杖朞</small>		<small>謂尊妾嫡妻齊</small> <b>庶母</b> <small>齊衰 杖朞</small>	
<small>即如母總麻</small> <b>乳母</b>		<small>被父出</small> <b>出母</b> <small>杖朞</small>		<small>繼母父之後妻 慈母謂母卒父</small> <b>子為繼母為慈母為養母子之妻同</b>	

##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各例

### 服制

### 斬衰三年

子為父母女在室并已許嫁者及已嫁被出而反在室者同子之妻同

子為繼母為慈母為養母子之妻同

命他妾養已者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即為人後者之所後母也

庶子為所生母為嫡母庶子之妻同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為人後者之妻同

嫡孫為祖父母承重高曾祖承重同

妻為夫妻為家長同

### 齊衰杖朞

服制

六

三

嫡子眾子為庶母嫡子眾子之妻同

庶母父妾之有子者父妾無子

不得以母稱矣

子為嫁母

親生母父亡而改嫁者

子為出母

親生母為父所出者

夫為妻

父母在杖

嫡孫祖在為祖母承重

齊衰不杖朞

祖為嫡孫

父母為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眾子及女在室及

子為人後者

繼母為長子眾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為改嫁繼母

姪為伯叔父母

父之親兄弟及父親兄弟之妻也

為已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孫為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

女出嫁為本宗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

姪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婦為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為家長之正妻

妾為家長父母

妾為家長之長子眾子與其所生子

為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曾孫為曾祖父母曾孫女同

齊衰三月

玄孫為高祖父母玄孫女同

為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自來不會同居者無服

為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大功九月

祖為眾孫孫女在室同

祖母為眾孫嫡孫

父母為眾子婦及女已出嫁者

伯叔父母為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姪婦兄弟子之妻也姪女兄弟

之女也

妻為夫之祖父母

妻為夫之伯叔父母

為人後者為其兄及姑及姊妹在室者既為人後則於本生親屬

服皆降一等

夫為人後其妻為夫本生父母

為已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即伯叔父母之子女也

為姑及姊妹之已出嫁者姑即父之姊妹姊妹即已之親姊妹也

為已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出嫁女為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為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為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五月

為伯叔祖父母祖之親

為堂伯叔父母父之堂

為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為同堂姊妹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從祖姑在室者即祖之親姊妹

為堂姑之在室者即父之同堂姊妹

為兄弟之妻

祖為嫡孫之婦

為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外祖父母即母之父母

為母之兄弟姊妹兄弟即舅姊妹即姨

為姊妹之子即外甥

婦為夫兄弟之孫即姪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即姪女

女孫

婦為夫之姑及夫姊妹在室出嫁同

婦為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總麻三月

祖為眾孫婦

曾祖父母為曾孫玄孫同

祖子為嫡孫眾孫婦

為乳母

為族曾祖父母

即曾祖之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為族伯叔父母

即父再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之妻

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

即已三從兄弟姊妹所與同高祖者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

即曾祖之姊妹

為族祖姑在室者

即祖之同堂姊妹

為族姑在室者

即父之再從姊妹

為族伯叔祖父母

即祖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妻

為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從祖姑及堂姑及已之再從姊妹出嫁者

從祖姑即祖之

親姊妹堂姑即父之堂姊妹

為同堂姊妹之女出嫁者

為姑之子

即父姊妹之子

為舅之子

即母兄弟之子

為兩姨兄弟

即母姊妹之子

為妻之父母

為婿

為外孫男女同

即女之子女

為兄弟孫之妻

即姪孫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子妻

即堂姪之妻

爲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高曾祖父母

婦爲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從祖姑在室者

婦爲夫之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夫之堂姑即夫之伯叔祖父母所生也

叔祖父母所生也

婦爲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婦爲夫同堂兄弟子之妻即堂姪婦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孫之妻即姪孫之妻

婦爲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爲夫兄弟之曾孫即曾姪孫女同

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祖父母及從祖姑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再從伯叔父母及堂姑出嫁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之子女在室者同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各例終

長川

三十一





